



# 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：SW-XS-112[2022]

## 关于涉及延期返校相关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发布日期 | 2022 年 8 月 15 日 | 适用范围 | 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 |    |     |
| 编写   | 吕恩生             | 审核   | 项航进       | 批准 | 李凌翔 |

为配合部分学校因疫情防控需要的延期返校工作安排，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制定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特殊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客票

（一）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学校延迟或提前返校通知下发之日（含）之前；

（二）航班日期：长龙 891 票证开具的客票，航班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（含）之间的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GJ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### 二、相关证明材料

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或提前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/教师证/职工证/录取通知书等在职（在读）证明，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、扫描件、照片、截图。【注：16 周岁（含）一下学生无需出具学生证】

### 三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，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费办理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变更

1. 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，可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升舱改期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（二）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2022年8月13日（不含）之前已办理自愿变更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费用。

（三）如旅客客票申请退票，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### 四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 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）办理。

特此通告！